



土地承包的“物权保护”，让农民吃上“定心丸”

“土地承包的物权化，除了进一步淡化“身份”的因素，还在进一步丰富其物权的职能。

彭湃

11月2日，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总结暨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确定了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

我国的改革开放在农村的破冰，始于土地承包，当初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际上是土地集体所有权和家庭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2023年开始，第二轮土地承包开始大批到期，做好第二轮土地延期承包的工作，关系

着亿万农民的生计和未来，与国家的米袋子、农民的钱袋子直接相关，也关系到大量农村土地的价值走向和合法流转。

党的十九大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去年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其中明确，在土地承包期满后，再延期30年。

过去，农村集体土地的分配、使用（包括土地承

包、宅基地使用权），与经济组织集体当中的“身份”高度挂钩，有村集体的“身份”才能享有土地权利，这成为中国土地改革的起点公平，但是，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特别是城市化的高速发展，土地权利和身份高度捆绑会带来很多弊端。比如，村民已经取得城市户口的，如何继承宅基地？再比如，农村家庭有嫁娶、添丁、死亡，出现了人口的变化，如果承包权和人口挂钩，那么势必让这样的财产权利

处于不稳定的状态，难以充分保障其财产权性质。

所以，《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起到了“稳预期”的功能。其中明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继续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进一步明确土地承包权的物权性质、财产权，进一步弱化其“身份”的意味，充分突显其财产权、物权功能。

土地承包的物权化，除了进一步淡化“身份”的因素，还在进一步丰富其物权的职能，“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担保权利，不断赋予其更加完善的权能”。这意味着，承包权除了使用的功能之外，还将进一步丰富其经营抵押等功能，提升其市场变现、流转价值，这些大大提升了土地的价值，让土地更值钱，让土地权利更稳定。



以房养老理财骗局

“每月靠房子能拿到数万元养老金”的承诺，很可能是一场骗局。北京57岁的冯女士现在面临失去一套房子的危险，令她陷入困境的，是打着以房养老旗号的理财骗局。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北京、广东等地出现了借以房养老概念进行非法集资或者转移老年人房产的案件，受害者损失惨重。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热议

获得社会捐助就该失去医疗赔偿？

4岁娃被砍成重伤，主张医疗赔偿未获支持，一审法院称社会捐助已弥补，不能重复主张。日前，红星新闻报道的这则新闻引发社会关注。

据报道，去年5月，四川隆昌一4岁女童在路边玩耍时，被精神病突然发作的邻居砍成重伤，致其住院139天。事后女童方提起诉讼，要求邻居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8万余元。

一审判决书显示，法院支持了女童方索赔的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赔偿，但不支持10万余元医疗费索赔。判决书称，医疗费属于财产性损失，已由社会捐助予以弥补，不能重复主张，也不能因他人的侵权行为而获益。

这样的结论在网上引发不小的争议。

就该案而言，有些地方确实值得商榷：医疗费是对人体伤害治疗的花费，属于典型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所付出的

费用属于人身性损失，并不像车辆损坏、公共设施损坏等，属于财产性损失。

女童家人通过网络平台获赠13.7万余元，镇政府给予困难救助和职工捐款2.3万元，确实在客观上弥补了医疗花费，但女童家人的求助及各方救助，其本意并非是替侵权人担责。

因女童方接受社会捐助便不再要求侵权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一方面，背离求助方和捐助方意愿——帮助受害人而不是侵权人；另一方面，这会改变捐助与救助的性质，使捐助与救助的结果最终导向“助恶”，而非“行善”。

至于“不能因他人的侵权行为而获益”的说法，也有商榷空间。

法理上有“不能通过自己的错误获利”的说法，但无“不能因他人的侵权行为而获益”之说。相反，在部分侵权案件中，司法机关还会通过惩罚性

赔偿让侵权人付出沉重代价，使受害人在弥补损失之外“适当”获益。

再者，涉事女童年仅4岁便因为受伤造成十级伤残，其后续影响是终生的。相比于女童的健康终生受损，在获赠10余万元的基础上让侵权人承担医疗费，很难说是因他人的侵权行为而获益。

说到底，自己对自己行为负责，是最基本的权责属性。社会对受害人的救助，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侵权人的侵害责任。也正因此，我国民事法律中并无“若受害方受到社会救助，可相应减轻或免除侵权人责任”的规定。

当然，侵权人作为一名农村精神病人，经济能力或许有限，十几万元的医疗费或增加其经济负担，难以执行。但若果真如此，那也属于执行不能问题，而不能拿女童获得的社会捐助去抵销或免除侵权人的责任。

热议

一个安静的家长群对家长和老师都是福音

家长群的异化，在于家校关系扭曲，家校责任错位。

杨三喜

“我就退出家长群怎么了？”近日，江苏一名家长发视频怒吼。他认为，老师要求家长批改作业、辅导功课，使自己承担了老师的责任，“教是我教，改是我改，之后还要昧着良心说老师辛苦了，到底谁辛苦？”因说出了很多家长的痛处，视频很快火了。

发布通知、布置作业、上传作业视频……家长群里的信息轰炸，让家长们的压力山大。部分家长在群里拍马、争宠、炫富、争吵等迷惑行为，更让人不堪其扰。

本是为了方便沟通的家长群，却成了催生家校矛盾和家校焦虑的源头。前段时间，浙江一所学校要求家长“自愿”参加学校大扫除。一位家长没看到群通知，未参加，被老师要求面谈，并被指责不尊重集体和老师。至于学校在家长群发通知，要求家长到学校门口维持交通秩序之类的事也时有发生。

这些“茶壶里的风波”，不断伤害和撕裂家校关系，成为教育领域的一个问题。在微博上，“压垮成年人只需一个家长群”的话题，阅读量已经超过了4亿。可以说，家长苦家长群久矣！

日前，山西太原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的实施意见》，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打扫教室卫生、点赞转发各类信息等。这一消息迅速上了

热搜。

追根求源，家长群的异化，在于家校关系扭曲，家校责任错位。

在家校协同育人的过程中，老师和家长的职责不同，但地位是平等的。但在异化的家长群中，老师把很多属于自己的责任转嫁给了家长，让家长不堪重负。背后的逻辑在于，一些老师把育人的责任转换成唯我独尊的权力，大搞一言堂，享受着呼之即应、阿谀奉承的感觉。家长一个不到位，轻则点名批评、公开示众，重则开除“群籍”。

敢于“怒而退群”的家长毕竟是少数，因为在权力不对等的家校关系中，孩子成为某种意义上的“人质”。家长们作出任何举动，都要考虑一旦自己得罪了老师，孩子可能要被“穿小鞋”。

让家长群静下来，必须让老师和家长明白家长群的定位，在家长群里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除了必要的沟通，平时不妨就让它“凉着”。更重要的是，这些规矩能否得到落实，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必要的监管，让老师们摆正自己的位置，遵守家校边界。

需要指出的是，一个“变味”的家长群，往往也会反噬老师群体。有老师感慨，有了家长群之后，时刻都是家长会。一个安静、清爽的家长群，对家长来说是福音，对老师来说，也少了很多不必要的干扰和负担。

吴元中